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停牌。2015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发布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5-005)，本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发布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5-009)，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现有股东，为独立的第三方。

(二)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资产为标的资产部分股权。标的资产属于压滤机制造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与有关各方就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沟通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的现场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对尽职调查资料进行深入研究，完成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行持续沟通，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